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建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w11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96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計畫1份。

(39254291_1143096007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114學年度「教師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86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方式，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如何選用合適之合作學習模式、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本計畫辦理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北區場：

- 1、辦理時間：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9

麗湖國小 1140910



VXAA1146007385

月1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（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3號）

（二）南區場：

1、辦理時間：114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9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le Phare-共想空間-新左營館（高雄市左營區站前北路1號4樓）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（一）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場次前二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。

（二）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Exam/ExamMainList.aspx?sid=19&type=B>）。

（三）錄取對象：

1、請辦理114學年度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學校及社群之師長，同一學校至多薦派2位師長參與為原則。

2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。

3、除上開資格外，開放給有興趣了解「分組合作學習」策略之國中小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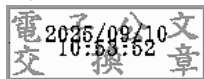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轉知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本工作坊全程參與者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3小時（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）。

七、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靜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3322-3230分機1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